

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

桂教高教〔2014〕35号

关于举办广西高校大学生第十五届 化学化工类论文及设计竞赛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区高校化学实践教学，推动我区高校化学教学改革，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，经研究，决定举办广西高校大学生第十五届“化学化工类论文及设计”竞赛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赛要求

（一）参赛的论文要求未在公开刊物上发表，参赛论文（作品）附打印稿1份、光盘1份。

（二）此次竞赛实行限额推荐，具有化学化工博士点的本科院校最多不超过12篇（件）论文（作品），其它本科院校最多不超过10篇（件）论文（作品），高职高专院校最多不超过8篇（件）论文（作品）。

（三）每篇论文（作品）的作者（学生）最多不超过2名，原则上要求涵盖本学校开出的化学化工、环境、材料、生化、药化等专业。

（四）本科院校每位指导教师只能指导1篇（件）论文（作品），高职高专院校同一指导教师指导的论文（作品）不能超

过两篇（件）。

二、奖项设置

本次竞赛分别设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，一等奖奖项数为参赛作品数的 15%、二等奖奖项数为参赛作品数的 20%、三等奖奖项数为参赛作品数的 25%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请各高校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以前统一将参赛作品（纸质版一份）寄送到广西民族大学，同时发送参赛作品一览表到电子邮箱 1282461425@qq.com（学校、作者姓名、论文题目、指导教师等信息与纸质版完全一致），邮件名称请注明“论文竞赛”。联系人及电话：黄钦，0771—3260558，15807806318。地址：南宁市大学东路 188 号广西民族大学 5 坡 28 栋，邮编：530006。

此次竞赛不收取任何费用。其他具体事宜由广西高等教育学会化学专业委员会另行通知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

2014 年 5 月 27 日

